

从US GAAP到IFRS

安

然的所做所为向我们展示了这一点：如果没有“好
的”原则（Principle）约
束，再自以为详尽的准则（Rule）都
可能被高明的专业人士和企业合法地
“钻空子”。因为，从规则的角度
看，无论是多么细致、具体的规则都
无法穷尽所有可能，而这正是我们在
这一篇文章《从US GAAP到IFRS》

所要详细探讨的话题。

首先，让我们简单地了解一下US
GAAP和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简称
“IFRS”)。





关于US GAAP和IFRS

1929年美国经济危机中，许多上市公司的破产倒闭都与会计审计问题有关。这使人们认识到必须建立统一的会计准则，建立规范的审计制度。

1937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程序委员会 (Committee on Accounting Procedure, 简称“CAP”) 发布了第一份《会计研究公报》，这就是美国会计准则的雏形。几乎与此同时，CAP也发布了第一份《审计程序说明》，这是最早的审计准则。

20世纪70年代，美国许多公司发生的财务丑闻，对美国的会计审计准则也产生了深刻影响。1973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简称“AICPA”) 制定会计准则的权力转移给了新成立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简称“FASB”)。FASB制定的会计准则得到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简称“SEC”)的官方认可，被视为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主要组成部分。

要组成部分。

1973年12月，SEC第150号会计系列公告正式承认FASB是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最主要的来源，声明FASB颁布的会计准则具有“充分的权威支持”，而其它机构制定的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相左的规则将不具有类似支持。

到目前为止，美国会计准则的这种制定架构基本上没有发生多少变化。

国际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简称“IAS”)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简称“IASC”) 于1973年至2000年间发布。在2001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简称“IASB”) 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自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对部分国际会计准则作出了修订，并提议对其它国际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并以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取代某些国际会计准则，对原国际会计准则未涵盖的议题则采纳或提议了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止到目前，已经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公众公司采用IFRS编制财务报告，并且在未来的几年里，还会有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加入这一行列，如日本、台湾、韩国和加拿大。到2011年底，将会有超过半数的全球性的大公司采用IFRS进行编报。



表五：US GAAP和IFRS差异一览

US GAAP	IFRS
趋于规则导向	趋于原则导向
历史成本为主，允许重估减值	历史成本为主，允许重估增减值
会计准则本身未涉及比较期，但SEC要求两年的比较期数字	比较期数字至少1年
无此项要求	财务报告必须明确且无保留地声明符合所有准则
对营利及非营利主体均提供指南	为营利主体制定
法律形式更加重要	交易的实质重于形式

US GAAP存在的问题

安然事件以前，US GAAP一直被美国认为是最好的财务会计准则。但安然事件后，引发了人们对US GAAP的广泛质疑和批评：[以具体规则为基础的会计准则是否存在漏洞？](#)

总的来说，专业人士普遍认为US GAAP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规则为基础的会计准则过于复杂难懂——按照规则为基础模式制定会计准则，为了防止准则存在漏洞而被钻空子，每一条新准则都会试图充分考虑交易的各种可能，尽量制定详尽的规则和解释性指南，这样就会导致准则非常冗长复杂。

2) 规则为基础的准则不利于专业判断——详细的规则往往被别有

用心的公司和个人通过精心策划的“业务安排”与“交易设计”绕过规则的束缚。此外，规则基础模式可能诱使公司和注册会计师过分关注会计准则的细节规定，而忽略对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的判断。因此，原则为基础的模式（例如IFRS）更有助于培育一种以专业判断取代机械套用准则的氛围。

3) 规则为基础的会计准则导致准则制定工作滞后——详细的规则往往落后于实务的发展，而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则将能够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安然事件的发生，很多人都认为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准则(特别是对SPE的准则)的步伐过于滞后有关。

我们知道，再详细的规则都是难以穷尽所有可能性的，且容易造成规则众多、无暇一一顾及。即便一一顾及，也很容易关注细节合规，而在整体上方向错误。

安然公司正是利用了US GAAP关于SPE、表外负债、结构化金融交易等方式进行了合法但却与法律和规则制定初衷背道而驰的业务安排与交易设计，从而使得US GAAP的众多规则形同虚设。详见本期《宏杰季刊》的《是什么让安然无法“无恙”》和《安然，不用交税的巨人》两篇文章。

安然事件将US GAAP所存在的问题暴露在公众面前，证明了US GAAP已不能适应不同层次公司的不同需求，因而引发了US GAAP向IFRS趋同的大转变。此外，美国证监会还针对SPE和VIE出台了相应的法例修改，即 Sarbanes-Oxley Act（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简称“萨班斯法案”）。



US GAAP 和IFRS的趋同

全球财务报告体系正在迅速地朝着两个方向发展，分别是被世界最大的资本市场所采用的US GAAP和被其它许多国家包括欧盟、香港、中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国/地区作为财会基准的IFRS。

对于是否应该把时间与精力花在这两种不同体系的趋同上，以及是否会不可避免地对国际准则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在某些地区一直存在争议。

安然事件之前，US GAAP被美国认为是最好的会计准则，但安然事件后改变了这种状况，事实上，US GAAP正在与IFRS趋同——前提是，IFRS不断改善自己的准则质量，而且如实反映资本市场及新出现的经济形态。

2002年后，FASB和IASB已就多条准则达成一致，其最终目标是实现世界上只有唯一通用的会计准则。根据美国SEC在2008年1月出具的US GAAP向IFRS靠拢的路线图，2014年

表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近两年修订内容一览

自2011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的变化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交易》的修订

允许提前实施

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4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限额、最低提存资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修订

允许提前实施

自2010年7月1日起开始适用的变化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9号——以权益工具解除金融负债》

允许提前实施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报告准则》中关于配股权的分类的修订

允许提前实施

自2010年2月1日起开始适用的变化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示》中关于配股权的分类的修订

允许提前实施

自2010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的变化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集团以现金结算的仪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

允许提前实施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报告准则》的修订，增加了额外的豁免

允许提前实施

开始，美国所有的上市公司都将会采用IFRS编报。

用新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10年4月，中国财政部发布继续推进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路线图。现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公司、金融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所授权经营证券业务的公司）、一些国有企业和一些省市的私营企业，都已强制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路线图，到2012年，所有大中型企业（无论是上市公司或是私营企业），都将必须采

由于US GAAP和IFRS两大体系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其会计处理方式的不同。为此，IFRS近年来已经进行了很多的修订，详情请见表六。这些修订主要是为了回应两方面的压力：一方面，过去十年内金融危机频发（比如，亚洲金融危机、互联网危机以及最近的美国次贷危机等）对会计准则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US GAAP的确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和IFRS趋同。



方块知识七

中国内地、香港、台湾企业会计准则与IFRS接轨

目前为止，香港已全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简称“IFRS”）。除某些情况下生效日期和过渡要求有所不同外，其他所有衡量标准皆相同。基于香港的境外注册公司允许根据IFRS编制财务报表，而不必依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Hong Kong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简称“HK GAAP”）来编制。2011年10月25日，香港会计师公会与美国签署了互认协议，香港的会计资格将会在美国被认可，美国的资格也将会在香港被认可。这将使会计师在两个司法管辖区内工作的机动性大大增强。

中国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简称“MoF”）于2006年颁布新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简称“CAS”），并于2007年1月1日开始生效。由于中国特殊的情况和环境，该准则有某些特定修订，比如，不允许长期资产减至损失的转回等。但CAS正与IFRS日益趋同，且已取得实质上的一致。

2010年4月，中国财政部发布继续推进CAS与IFRS趋同的路线图，并予以全力执行。现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公司、金融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所授权经营证券业务的公司）、一些国有企业和一些省市的私营企业，都已强制执行CAS。根据财政部的路线图，到2012年，所有大中型企业（无论是上市公司或是私营企业），都将必须采用新的CAS。

2007年12月，香港会计师公会开始承认CAS，因为CAS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样，他们都已经和IFRS相差无几。2010年12月，香港证券交易所决定允许香港上市的内地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可以选择采用CAS，并由有授权资格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来审计。因此，一些在港上市的内地企业选择了CAS来编制财务报表，公布年度财报。

欧盟委员会允许进入欧盟市场的中国企业使用CAS，而无需根据欧盟所实施的IFRS更改其财务报表。

2009年5月14日，台湾金融监督委员会（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简称“FSC”）公布分两阶段逐步采用IFRS路线图。在第一阶段，自2013年起，所有公司（除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和保险中介外的所有FSC监管下的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都将采用台湾版IFRS。同时，已在海外上市的公司、或已向FSC登记发行海外证券的公司、或市场市值已达100亿新台币的公司将有权选择在2012年便采用台湾版IFRS。在第二阶段，自2015年起，所有公司（包括未上市公司、信用合作社和信用卡公司）都将采用台湾版IFRS，且有权选择在2013年便采用台湾版IFRS。



萨班斯法案颁布

在安然事件中，受累最大的就是当时全球第五大会计公司——安达信。从1980年起，安达信就担任了安然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20世纪90年代，双方签署了一项补充协议，安达信又进一步包揽了安然公司的内部审计业务。后来，安达信的前合伙人到安然公司财务部负责工作，不仅如此，安然公司的许多高级执行官也都来自安达信。

可以说，安然公司与安达信之间的利益关系非常紧密。在安然事件中，安达信是否保持了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这成为安达信“被质疑”的最关键点！

安然事件后，由安然公司董事会委托的特别调查委员会所提供的报告（Report of Investigation by the Specia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Enron Corp.）中对安达信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认为：安达信既然认可了所有的问题交易，亦认可了所有财务报表的披露附注，安然董事会依靠、信任安达信的专业意见，所以安然董事会无可厚非！安达信虽然竭力为自己辩解，但却因为适度参与审计单位安然

公司经济活动，且与安然在经济上有利害关系而无法自证。而这也是安达信之所以会最终解散的最重要原因。

安然事件及其随后美国世通（Worldcom⁸）丑闻，重创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信心，引起了美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应。为了防止像安然事件这样的丑闻再次发生，美国国会于2002年7月25日颁布了萨班斯法案。最后修订完稿的萨班斯法案共分11章：

第1、2章主要涉及对会计职业的监管，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简称“PCAOB”），对上市公司审计进行监管；通过负责合伙人轮换制度以及咨询与审计服务不兼容等提高审计的独立性。

第3至第6章主要涉及对公司行为的监管，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限定以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以增进公司的报告责任；加强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管理层提供内部控制报告；通过增加拨款和雇员等来提高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执法能力。

第8至第11章主要是提高对公司高管及白领犯罪的刑事责任，比如，针对安达信销毁安然审计档案事件，

专门制订相关法律，规定了销毁审计档案最高可判10年监禁、在联邦调查及破产事件中销毁档案最高可判20年监禁；为强化公司高管层对财务报告的责任，要求公司高管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宣誓，并就提供不实财务报告分别设定了10年或20年的刑事责任。

萨班斯法案颁布后，的确对遏制美国公司财务造假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但是，它也增加了在美国上市企业会计、审计、咨询、内部控制、法律和董事服务费等方面的成本，一些企业甚至因此而退市，从而引发企业界对萨班斯法案的反思。

⁸Worldcom是随安然于2002年倒掉的另外一家美国的通讯商。